产 品 买 卖 合 同

卖受人：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大安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签订地点：吉林省大安市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打√，不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打一。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品牌、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零部件单价（万元）	总成件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开票种类
大型抛雪机	抛雪机 TEG-PX350	中国中车牌	台	2	/	104.8	209.6	13%增值税发票
中型抛雪机	抛雪机 TEG-PX160	中国中车牌	台	2	/	79.8	159.6	13%增值税发票
小型抛雪机	抛雪机 TEG-PX120	中国中车牌	台	2	/	59.7	119.4	13%增值税发票
▲大型除雪车（滚刷）	除雪车：CSL5253TCXBLDE6	龙帝牌	台	14	40.8	75.41	571.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滚刷：TEG-GS3609Z01	中国中车牌			34.61		484.54	13%增值税发票
小型乘坐式扫雪机（雪滚、雪铲、抛雪机）	小型乘坐式扫雪机 TEG-V25	中国中车牌	台	6	/	17.83	106.98	13%增值税发票
除雪作业车	多用途货车：CC1030QA22J	长城牌	台	4	14.2	18.6	56.8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雪铲：TEG-XC2007	中国中车牌			4.4		17.6	13%增值税发票
载货汽车整车	载货汽车：CA1041P40K56L1E6A84	解放牌	台	4	/	16	64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5m³撒布机	撒布机 TEG-SB4505	中国中车牌	台	4	/	5.6	22.4	13%增值税发票
勾臂式鼓风机	勾臂式鼓风机：TEG-2000	中国中车牌	台	4	/	3.87	15.48	13%增值税发票
50 型装载机	装载机：L53-G	山推牌	台	18	/	39.5	711	13%增值税发票

30 型装载机	装载机：L36K-G	山推牌	台	5	/	26.04	130.2	13%增值税发票
自卸车	平头柴油自卸汽车：CA3311P66K24L1T4E6	解放牌	台	18	/	49.1	883.8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小型自卸车	自卸汽车：YTQ3041SF281	燕台牌	台	10	/	10	100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陆佰伍拾贰万陆仟元整　　（￥）3652.6000 万元								
附 1：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完毕								
附 2：车辆类产品自开具销售发票起的 90 天内，由用户完成上牌，过期无法上牌的，由用户承担上牌责任。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非人为损坏前提下，除易损件外上装部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出卖人负责免费保修，车辆发动机及底盘部分按底盘服务手册进行保修保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整机为裸装，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备品、配件用通用物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产品随机附件、备品、配件、工具、文件数量及供应办法

由出卖人按“车辆调试交货验收单”提供，随同主机发运（“车辆调试交货验收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　合同履行地：吉林省大安市。

第七条　运输及装卸费用

运输费用：☐ 买受人自提，买受人承担。　☑ 出卖人代办运输，单价含运费。

☐ 出卖人代办运输，运费另付，买受人承担。

装卸费用：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负责，其它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必须注明具体日期)及特别约定

☐ 交货前付清全部货款。

☑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在 12 月 20 日前以现汇方式一次性付款 60%货款，剩余 40%货款在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以现汇方式一次性付清。

☑ 特别约定：买受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应将货款转入出卖人指定账户。

买受人采用非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在付款时应取得出卖人开具的收款收据，否则视同未向出卖人支付货款。买受人在未取得出卖人收款收据的前提下，支付现金、票据等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产品交付

☐ 出卖人收到全部货款后，接买受人书面通知安排发货。

☐ 出卖人收到首付款后，接买受人书面通知安排发货。

☑ 其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完毕。

第十条 交、验货地点

交货地点：买受人指定地点。

验货地点：☐买受人自提，在出卖人仓库验货。

☑出卖人代办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收货单位（人）：[illegible]

货物到达地址：吉林省大安市

经办人：[illegible] 电话：13894643195

买受人变更收货单位（人）、收货经办人以及货物到达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买受人自提，在交货地点由买受人或买受人书面委托的其他人按照“车辆调试交货验收单”验收，在“车辆调试交货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出卖人代办运输，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 72 小时内按照出卖人“车辆调试交货验收单”验收，验收完毕，双方在“车辆调试交货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须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 72 小时内买受人不进行车辆的调试，或者调试后，买受人不在“车辆调试交货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且未在规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二条 产品及运输发票（请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开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开具）

注①：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需注册上户的产品，买受人还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3%增值税发票（非机动车货物）

注：如选择可抵扣的产品及运输费发票，买受人必须提供经年审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买受人单位全称、开户银行及帐号、单位税号、地址、电话号码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

☐普通产品发票（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在买受人信息栏中写明身份证号码）

☐产品运输费发票（指买受人要将设备款与运输费分开报帐的单位。由运输单位提供）

第十三条 所有权保留

在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所有货款义务时，产品所有权归出卖人所有，出卖人有权在买受人不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时，经出卖人催告后 1 个月内，买受人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出卖人可以收回产品，并由买受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出卖人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迟延履行交货义务，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出卖人需承担买受人已支付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2、若买受人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履约，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依法由买受人承担；因买受人未按合同期限付款，逾期需承担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则买受人还应自发货之日起每台（套）按人民币 1500 元/日向出卖人支付产品使用费，该产品使用费及违约金出卖人有权从买受人已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买受人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1、若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定金 ☐ 预付款），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2、若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 72 小时内买受人不在“车辆调试交货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货物，给出卖人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3、若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超过 60 日，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产品。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如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第十八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和其他增加、变更、减少出卖人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出卖人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

2、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按出卖人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3、对底盘车、副发动机保修保养，按照底盘车、副发动机生产厂家规定到其服务站进行维修处理。

4、买受人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出卖人指定开户银行和帐号，否则出卖人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5、若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出卖人将书面通知买受人停止产品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6、出卖人对以下因素造成损失不承担责任

（1）不符合出卖人保修条款的约定；

（2）因买受人原因进行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而造成损失或人员伤亡；

（3）买受人不使用出卖人原厂配件。

7、附加条款：无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所有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疑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注意有关出卖人的免责条款，并均已向买受人释明，买受人已完全理解和认可。买受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格的复印件；买受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单位名称：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隆兴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帐　　号：43001505162059998888 纳税人识别号：91430200663975458E 邮政编码：412007	单位名称：大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大安市长白南路18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94857195 开户银行：大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　　号：07704020110152000116666 银行行号： 纳税人识别号：11220882MB1988495D 邮政编码：